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2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330415800 號令修正發布 15 條及編制表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 3 條

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文創發展科：文化政策、文化交流、文化行銷、文化創意產業、藝文補助與相關文化扶植及輔導等事項。
- 二 文化資產科：文化資產鑑定、修復與再利用計畫之審議、管理維護、行銷推廣、活化運用及文獻館業務行政督導等事項。
- 三 藝術發展科：表演藝術、電影、電視、視覺藝術等創作環境之整備、相關展演活動之統籌規劃、推廣計畫之擬定與執行、藝文行銷之整合與國樂團、交響樂團、美術館、中山堂管理所及藝文推廣處業務行政督導等事項。
- 四 文化資源科：文化館所、文化設施委外與經營管理、公共藝術推廣、審議與補助、文化設施發展基金與公共藝術基金運作及受保護樹木管理等事項。
- 五 文化建設科：文化設施之興建、設置、改建、修繕及文化資產修復等相關工程事項。
- 六 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資訊、法制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研究員、技正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技士、科員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及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局設國樂團、交響樂團、美術館、中山堂管理所、文獻館及藝文推廣處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 9 條

本局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。

第 10 條

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11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2 條

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。

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局長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
三 專門委員。

第 13 條

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 局長。

二 副局長。

三 主任秘書。

四 專門委員。

五 科長。

六 主任。

七 所屬各機關首長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4 條

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市政府備查。

第 15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